

□奔涌

绽放的青春

——另一种大陈岛精神

一

大陈岛,在烟波浩渺的东海沉浮
1956年,大批青年上岛垦荒
点燃了一岛烈焰
炫了台州的眼
正是这束火焰
燃烧到20世纪70年代初的日历
那时,温岭滨海岸边
要创办一所全日制五七高中
从此,荒芜的盐碱地上
谱写着垦荒育人的新篇章

二

1971年3月23日,120多位同学
一头挑着被粮,一头挑着希望
新生名册落满松门神社塘的夕阳
两排小屋凝视着,大片咸青
摇晃的盐碱滩头的迷惘
没有自来水,电灯,水泥路
还与稻草,霉气和鼠同住一床
一周要把三天交给田垌
河边,田头的汗珠滚着太阳
早晨挺起粗大而成熟的胳膊
把千斤巨石抬扛
咸青、蔬菜,堆成大山
薯红、棉白、大豆金黄

三

晨曦微露,教室,小山,田园
一齐诵读东海的波浪
夜沉沉,蜡烛燃烧着黑暗
把黯淡的光和烟灰写在脸上
数理化,周,月,季,学期
都要参加考试,都得过五关斩六将
三角几何、电磁感应、化合分
知识种在盐碱地上
蓬勃出春的力量
毕业了,那证书激动得脸上涨得通红
卷起幸福的飓风
抛向人生摸爬滚打的沙场

四

两年,一支火柴擦过
可它把人生漫漫之路照亮
来时,我们手上唯有清风明月
归去,知识的种子装满了行囊
这两年,老师们
是课堂和田园间旋转的陀螺
他们把石塘渔民老大的脸和手
展露在田头和课堂
我看过陈人斋罗天瑞老师的备课本
那字迹像针脚落在《游子吟》里
密密麻麻一行行

五

两年,只是一段清浅时光
入学前,两条互不相交的平衡线
入学后叠加成了同心圆
同窗情是什么
是在十里泥路跋涉
相互牵拉之手
是教室里杂音被抽空
一屋学子在烛影里摇晃
是扛着粪桶疾步的烈日

额头滚出汗珠凝成霜
是游学龙门岛,海浪伴奏的交响
是祭奠一江山岛烈士的哀伤
一杯碧螺春的同窗,喝醉了两年
一壶二锅头的同学,醉倒了五十年

六

大陈岛精神凝炼成甲午岩
斑斓,坚硬,铿锵
这是一种文化图腾的意象
岁月流淌出原子裂变的能量
大陈岛之花结出五十年的果实
在历史征途上高扬
我在过去校园和现实之间徜徉
把新时代和未来握在手上
甲午岩
一剂济世良方

陈连清

□吃春

花草当菜

父亲的冬季菜地是利用葡萄园的空隙,种些萝卜、芥菜、油冬菜、大蒜等冬春时令蔬菜。早春时节,葡萄还没有抽枝长叶,光照充足,肥力也足,各种蔬菜长势都不错。

当我挑三拣四割取那些认为满意的菜时,突然发现,空地上有好几簇绿油油的红花草。这些花草长得并不粗壮,铜钵般圆叶片上沾附一颗颗晶莹的水珠,令人喜爱。

这是一片野生的红花草,过年前父亲就摘给我们尝过鲜。我问父亲是播种的吗?父亲说不是,是飞来的草籽,所以是全野生的,不过他特意施了肥。因为年前几天,女儿也放假回来了,我就带上一大袋回家,几乎每天都有一顿花草当菜。

我们全家都喜欢吃花草。像女儿这代人,大多数是吃洋快餐或是炸鸡翅、烤肉串长大的,都是食肉动物,不喜欢吃蔬菜,更不用说吃这种几乎等于野草的红花草。去年招待侄儿吃饭,侄儿就明着告诉我们,他喜欢吃肉,不喜欢吃花草做的菜,那顿饭他果然一口花草也没吃。

女儿为什么能喜欢花草?这是从小养成的习惯,是潜移默化的结果。

我们小时候的农村,田地大部分用于种粮,各家各户,只有极少量的自留地用于种点蔬菜,但往往不够吃。时令一过,就靠萝卜缨、芥菜叶等制作的菜瘪、菜脯等当菜下饭。如果有那么一把鲜嫩的花草来炒年糕,那简直胜过现如今的鲍鱼、鱼翅,是农家的奢侈菜品。我们夫妻因此落下了喜欢吃花草的嗜好。

女儿小的时候,我们的家庭经济负担也很重,平日佐餐的菜谱里,荤的少,素的多。每到花草可以上桌,就会在菜场买一些,或从乡下带一些。其实一开始女儿也不喜欢吃花草,小孩子牙口嫩,而花草难咀嚼,难消化。但经不住我们的连哄带骗,女儿渐渐地适应吃花草,慢慢地喜欢吃花草。

见到父亲的菜地上还有这么多野生花草,我赶紧撇开那些芥菜蕪,蹲下身去,仔细地一颗一颗摘起这油嫩的花草来,顾不上细雨打湿了衣服和头发。当我起身时,看到草丛中有一朵紫色的小花。这是一朵红花草的花朵啊!它已嗅到春天的气息,提前开放。

按照节令,红花草通常在清明前一周左右开放,到清明时全部盛开。那时候,田野里到处是紫色的花海,给郊游踏青的人们带来欢笑和喜悦。红花草,还有一个富有诗意的名字“紫云英”,就是取自其漂亮的紫色花朵。绍兴人叫“草紫”,周作人在《故

乡的野菜》一文中这样描写:“花紫红色,数十亩连接不断,一片锦绣,如铺着华美的地毯,非常好看,而且花朵状若蝴蝶,又如鸡雏。”

紫云英,常见于文人墨客的笔下,特别多见于那些富有浪漫情意的女文人的笔端。从小,我只知道这种春季稻田里遍地生长,既给农家当菜,更多是给猪、牛当饲料,花开紫红色,春耕后翻田埋入地里做肥料的野草,它的名字就是红花草。这是农人最朴实的叫法,从没有将它与紫云英联系在一起。即使后来知道了红花草就是紫云英,我仍顽固地叫它红花草。

红花草,多么朴实的野草,多么顽强的生命,不用播种,飞来一颗草籽,就能给人一个春天,一片生机,一片希望。

余喜华

□怀念

寡言外公

外公是个沉默寡言的人。自我记事起,他就在挨骂,却从不回嘴。

能骂外公的,当然是外婆。外婆是外公的第二任妻子。外公穷,第一个老婆留不住,又不愿继续打光棍,于是娶了身患腿疾的外婆。

他们结婚那天,外婆是坐船来的。她盖着红盖头,坐在船头,河岸上尽是围观的人,不乏好事者,在岸边叫唤,新娘子站起来啊,站起来走一走。外婆就那么沉默地坐在那里,一动也不动。

外婆结婚,受了好大一场气。她把这场气撒在了外公身上。外婆爱对外公摆脸色,在小辈面前也不避讳。外公脾气好,渐渐学会了逆来顺受。外婆后来习惯叫他老不死的,或者死男人,外公也不会生气。他就跑去念经,敲木鱼,在桌前一坐就是一下午。

外婆说外公是最没有出息的男人,只晓得念经,但她后来也走上了这条路,开始神神叨叨,她捧着香炉,把炉灰擦在门槛上,自己坐在门槛上闭着眼睛一动不动。外婆的神婆之名比只会坐在屋里敲木鱼念经的外公响亮多了。

以现在的网络热词来说,外公应该属于“社恐”。但他又很爱乘凉,夏季的傍晚,他早早吃完晚饭,就要到门口不远处的桥上,和一群老头子一起乘凉。桥从咿呀的木桥变成了宽阔的石桥,不变的是外公热爱乘凉的心。就算是寒冷的冬天,他也耐不住,要去桥上逛一圈的。

表妹没出生前,外婆嫌家里寂寞,常让外公接我过去短住。外公骑着三轮车,给我带一点零食,算做诱饵,再同我奶奶说几句让她放心的话,就把我抱上车,带回他家了。

我撒娇说:“外公,我也要骑三轮车玩儿。”外公允了,我赶紧骑上车,就往外婆家奔去。外公在后面喊:“骑慢点!”我只恨车的轮子不够多,怎么会减速呢。风呼呼而过,我身心自由,正自飞翔之际,三轮车不受控地开进了别人家的菜地里。外公在背后大喊一声“哎呀”,赶紧跑过来,把我从泥土中拎起来。

他没有责备我,“哎呀”两字已经表达了他的所有情绪。他问我有没有受伤,我摇摇头,除了出丑,受伤倒是没有。

关于外公,还有一件印象深刻的事,是发生在乡下做戏的时候。乡下做戏,几乎是场场爆满。大人们看武生脸上画着五色油彩,足蹬薄底快靴,好不威武,听他们咿呀呀的唱腔,自己也

跟着哼几句。孩子则围在一堆流动摊子面前,买炸串、冷饮,好不热闹,大家各有各的快乐。

我小时候没什么零花钱,在这种场合自然捉襟见肘。由于囊中羞涩,我常常暗自彷徨,在做戏的台前和流动的摊前来回穿梭。但有一次,邻村大王殿里唱戏,我竟在门口遇到了同来看戏的外公。外公依旧无话,看见我也没有热络的社交用语,只是默默从兜里掏出了十块钱递给我。我的双眼立马就放出了余光,十块钱,够我吃好多东西了。

有点遗憾的是,外公去世的时候,我还是高中生,没有办法报答十块钱的零食之恩。

张亚妮

□乐享

天伦之乐

人到老年,一家人和睦相处,享受儿子儿媳孝敬,常与孙儿一起玩耍,这是非常愉悦的感觉。人老了容易产生孤独感,身边若有儿孙陪伴,经常有说有笑,老人的心境就像是碧海蓝天,无限欢畅。

我家门前是一家幼儿园,孙子和孙女都曾经在这儿学习过。我经常趴在阳台上,看着孙子孙女和幼儿园小朋友们蹦蹦跳跳、做游戏、捉迷藏,生龙活虎,朝气蓬勃,心中感到无比愉悦。有时候回想起自己小时候的情景,虽然是贫穷的年代,但和小伙伴们一起玩耍,踢鸡毛球、打水战、抓坏蛋等等,也十分开心。有时结伴去抓螃蟹、捉泥鳅,弄得一身泥巴邋里邋遢,长辈们不但不责怪,还鼓励我们好好玩,那种幸福感就像在眼前。

人老了,多多接触儿孙们,他们的稚气、童真、气场会激发老人的感官细胞,美好和憧憬充满其中,无形之中觉得自己年轻多了。钟南山教授说过:“健康的一半是心理健康,疾病的一半是心理疾病。”心态好了,笑颜常开,人的免疫功能就发挥到极致。

“天伦之乐”属于自己的小天地,赏心于家庭之情,儿女之情,祖孙之情,家庭成员互敬互爱,和睦相处,亲密无间,是一种世代传承的自然的幸福感。

有些人觉得,与子女住一起,麻烦事情多,干这干那,吃力不讨好。我不这样认为。与子女常住一起,经常抱抱小孙子,带带小孙女,逗逗乐,搞搞笑,嬉嬉闹闹趣味无穷。我曾经让孙子骑到我肩膀上,拿出手机自拍,照片登在自己编的诗集封面上,经常欣赏,这都是无法形容的乐趣。

“天伦之乐”自古就提倡,唐代诗人李白曾在诗中写道:“会桃李之芳园,序天伦之乐事。”意思是一家人聚会在桃李芬芳的园子里,共叙天伦之乐事,精神愉悦,幸福无比。老人如果不和儿孙们在一起生活,或者长期不见面,就会感到无比寂寞,出现抑郁情绪。

家庭是心灵的港湾,更是幸福的源泉,没有家庭成员支持和关心的人,无论取得多么辉煌的成就,其内心往往会有失落感、空虚感。特别是上了年纪的人,更注重家庭和谐,儿孙满堂,相亲相爱,哪怕日子清贫,也是其乐融融。

王金育